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孙公司礼华生物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医药、华盛医药生物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

